

证券代码：873411

证券简称：浩辉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11	浩辉股份	2023 年 5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张移生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拟继续加大对现有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和研发力度，促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批准报出>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刚、孙国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 02618 号；联系人：吴春风；
联系电话/传真：0551-62565172，0551- 6256517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